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進一步延長主要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建議透過認購股份投資於越南合營公司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收購高鈦渣工廠權益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的主要交易；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六月公告」)，內容有關首次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六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認購事項完成的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六月公告所披露，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條件」)未獲滿足(或倘適用，獲悅達礦業豁免)，認購協議則須立即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訂約方相互之間概無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的申索除外。

Everwise集團需額外時間滿足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悅達礦業、New Aims及Everwise書面同意根據認購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